

沙洋县环境保护局

沙环验[2016]6号

关于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万米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

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的《年产 4000 万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我局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沙洋县沈集镇荆潜路，主要回收废旧编织袋进行再加工生产，年生产塑料编织袋 4000 万米。项目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我局于 2015 年 2 月以沙环函【2015】1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、原料库房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等。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建

设，2015 年 3 月竣工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

- 1、有机废气经 6 个集气罩收集后，车间外达标排放。
- 2、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- 3、生产废丝全部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机油、油墨、丁醇、润滑油桶等由厂家回收。
- 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减振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对环境的影响

荆门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《荆门市万千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万米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荆环监验字[2016]第 10 号）表明：

- 1、无组织废气 TSP 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TVOC 达到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02）。
- 2、公司总排口废水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标准。
- 3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、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 类标准。
- 4、生产废丝全部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机油、油墨、丁醇、润滑油桶等由厂家回收。

5、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，用作农灌，不外排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及变更报告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。

项目在运营期间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处置工作，防止二次污染；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的预防和管理，并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，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2016年10月8日



沙洋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